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根据2007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所生产的税控收款机产品为了参加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和金融税控收款机产品公开选型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2007年度，公司在招标项目中入围，因此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成立，向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根据2007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所生产的税控收款机产品为了参加长春市金融税控收款机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根据招标方提出的要求，为了保证项目的延续性，希望拟入围的企业必须与拟入围的另一家同类企业签订履约保证互保合同，保证一旦一方在退出招标方税控收款机产品市场后承担其在售后服务问题、经济纠纷及违法行为方面所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此，公司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标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经北京市公证处出具文号（2007）京证经字第13286号公证书公证），并互为担保。2007年度，公司在招标项目中入围，因此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成立，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

3、根据2013年5月22日至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根据2015年3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担保总额度提高到8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李建平

谢仲华

2018年5月2日